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賴淑美

聯絡電話：02-8231-7919分機2195

傳真：02-8231-7830

電子信箱：sumeia@aec.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會輻字第1080004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輻字第10800044112號公告

主旨：「免申請租借許可屬醫療用途之車載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類別」業經本會108年4月15日會輻字第10800044112號公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述公告事項可於本會網站（www.aec.gov.tw）施政與法規/原子能法規/法規體系/輻射防護/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之圖表附件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乳房醫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會輻射防護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謝曉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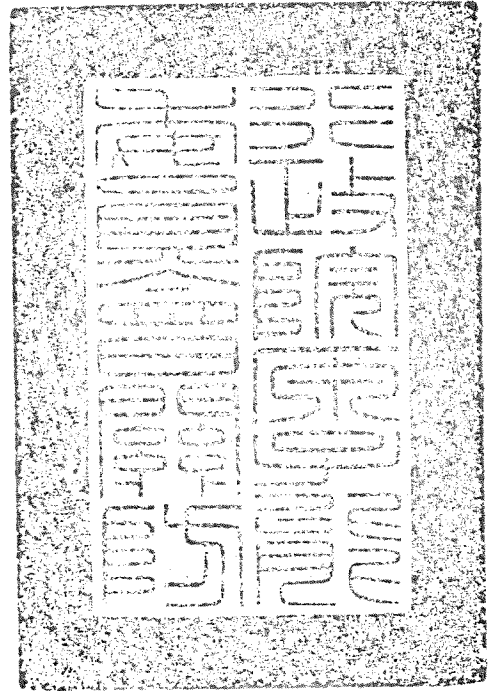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會輻字第10800044112號



主旨：公告免申請租借許可屬醫療用途之車載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類別。

依據：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免申請租借許可屬醫療用途之車載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類別，

包含下列項目：

- 一、診斷型X光機(不含透視)。
- 二、乳房攝影用X光機。
- 三、骨質密度儀。
- 四、牙科型X光機。

主任委員 謝 曉 星